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欣波

许欣波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10 年。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奔

李奔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10 余年。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吴育岐

吴育岐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3 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专业的审计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